



20020200022022858

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府土〔2022〕858号

关于批准闵行区2022年第13批次建设项目 农用地转用和征收集体土地的通知

闵行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上报闵行区2022年第13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征收集体土地的请示》（沪闵府土〔2022〕95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该批次用地总面积3436.5平方米，其中原集体土地3436.5平方米。上述集体土地中，农用地1876.7平方米（其中耕地1876.7平方米），建设用地1559.8平方米。

上述用地符合规划，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均已落实。

现批准将上述1876.7平方米农用地（内含1876.7平方米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即新增建设用地1876.7平方米；同时批准

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3436.5 平方米。

请你区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，并按规定办理供地手续。



主题词：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资源局、闵行区规划资源局、新虹街道、
税务局

2022 年 08 月 31 日印发

~~闵行区~~ 2022年第13批次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

审批机关：上海市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审批时间: